

债券代码：143209.SH

债券代码：143525.SH

债券代码：143442.SH

债券代码：155155.SH

债券代码：G17 光水 1

债券代码：G18 光水 1

债券代码：18 光水 01

债券代码：19 光水 0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Stock Code: 1857)

(Singapore Stock Code: U9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大水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0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1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于中国内地发行公司债券》，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境内人民币债券，其中包括部分绿色人民币债券。

2017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7】97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
债券代码	14320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7 亿元
债券利率	20170724-20200723,票面利率:4.55%;20200724-20220723,票面利率:3.2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56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债券代码	14352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20180816-20210815,票面利率为 4.6%，20210816-20230815,票面利率为 4.6%+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58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 光水 01
债券代码	1434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20180816-20210815,票面利率:4.58%;20210816-20230815,票面利率:4.58%+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58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光水 01
债券代码	15515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利率	20190121-20220120,票面利率:3.89%;20220121-20240120,票面利率:3.89%+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130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项目存续期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每月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排查》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公开渠道，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2020年度，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项目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一）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G17 光水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6.10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17 光水 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G18 光水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项目建设；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18 光水 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8 光水 0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光水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9 光水 0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 光水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0-01-08	19 光水 0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0-04-29	G17 光水 1 G18 光水 1 18 光水 01 19 光水 0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0-05-20	G17 光水 1 G18 光水 1 18 光水 01 19 光水 0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 与 19 光水 01 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0-06-22	G17 光水 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2020-06-24	G17 光水 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0-06-29	G17 光水 1 G18 光水 1 18 光水 01 19 光水 0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2020-07-16	G17 光水 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2020-07-21	G17 光水 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2020-08-07	G18 光水 1 18 光水 0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2020-08-12	G17 光水 1 G18 光水 1 18 光水 01 19 光水 0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业绩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1	2020-08-21	G17 光水 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2020-08-28	G17 光水 1 G18 光水 1 18 光水 01 19 光水 01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 年)摘要》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G17 光水 1”回售、付息前提醒发行人做好回售和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于“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付息前提醒发行人做好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回售及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11 月对“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开展了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对发行人进行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 其他

无。

第四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天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流域治理、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热泵、污泥处理处置以及环保水务技术研发和工程建设等。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大水务是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主的环保集团，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精专于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科技研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分部于我国华东、华中、华北、华南、东北及西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陕西、河南、湖北、广西、辽宁、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

（二）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 BOT、TOT 模式。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 模式即“转让—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项目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市政污水的处理为主。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 2-3 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2、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 BOO、BOT 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 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 BOT 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 BOT 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 BOO 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 BOT 和 BOO 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3、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 BOT 的运营模式。

4、原水保护/供水/流域治理

原水保护、供水以及流域治理等业务主要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269.08	226.83	18.63	不适用
2	总负债	155.02	131.34	18.03	不适用
3	净资产	114.06	95.49	19.45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4	88.10	19.57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57.61	57.90	-0.50	不适用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5.32	66.30	-1.48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安排》的规定，对于部分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项目收费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分别为 18.68 亿港元及 16.42 亿港元，占比无形资产总额分别为 99.31% 及 99.00%。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5.32% 和 66.30%，变动比率为-1.48%。
7	流动比率	1.12	1.08	3.70	不适用
8	速动比率	1.10	1.08	1.85	不适用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	20.75	-17.11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56.63	55.51	2.02	不适用
2	营业成本	-34.63	-36.58	-5.33	不适用
3	利润总额	14.83	11.95	24.10	不适用
4	净利润	10.86	8.85	22.71	不适用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6	8.85	22.71	不适用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	8.33	22.93	不适用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9.31	16.47	17.24	不适用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2	-10.58	24.95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安排》的规定，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所使用的现金支出归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	-1.34	23.88	不适用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4	15.63	-33.85	本公司 2020 财政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净额 11.2 亿港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所得款项净额 3.2 亿港元、提取银行及其他贷款并进行部分偿还收到款项净额 5.0 亿港元，同时偿还公司债券 3.4 亿港元、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0.4 亿港元、支付股东股息 2.1 亿港元。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1.90	-11.58	不适用
12	存货周转率	52.63	93.34	-43.61	若干项目的建筑材料增加使得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18	-5.56	不适用
14	利息保障倍数	4.25	3.36	26.49	不适用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8	-3.58	27.9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安排》的规定，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所使用的现金支出归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16	EBITDA 利息倍数	5.54	4.64	19.40	不适用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不适用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不适用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特许权安排的运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借贷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付所得税）/已付利息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第五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G17 光水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6.10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G18 光水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8 光水 0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该品种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2.525 亿元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四）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9 光水 0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支行

法定代表人：周继兴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99 号

联系人：蔡培锦

电话：020-83881792

传真：020-83859906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00.00 万元，其中 6.10 亿元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公司	贷款单位	归还本金 (万元)	用途
1	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试验区世纪支行	10,000.00	还款
2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试验区世纪支行	10,000.00	还款
3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10,000.00	还款
4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网谷支行	5,000.00	还款
5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济南泉景支行	1,920.00	还款
6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深圳分行	2,250.00	还款
7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网谷支行	5,833.33	还款
8	光大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深圳分行	15,944.67	还款
	合计		60,948.00	
9	光大水务（新沂运营）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9,241.57	还款
10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2,186.00	还款
11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611.00	还款
12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20.00	工程建设
13	光大水务（江阴中水）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640.00	还款
14	光大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	运营款
15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6,000.00	工程款
16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	日常运营、 工资奖金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 9.95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次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NRA44053101048400164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光大水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 PPP 项目	29,973	12,000
2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普兰店水务有限公司	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8,245.08	8,000
3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德州南运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尾水除氟项目	15,795.51	15,700
4	济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	章丘城东工业园供水工程	5,000	4,300
合计			59,013.59	40,000

（三）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次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NRA44053101048400156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贷款单位	使用金额	用途
----	------	------	------	----

			(万元)	
1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		200	日常运营
2	济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		6,600	项目建设
3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750	日常运营
4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1,500	日常运营
5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	设备采购
6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	设备采购
7	光大水务（莒县）有限公司		456	日常运营
8	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		900	日常运营
9	光大水务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200	日常运营
10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800	日常运营
11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	26,000	还款，含本息
12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100	日常运营
	合计		39,606	
	差额		394	深圳日常运营

（四）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法定代表人：胡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花彩花园一楼

联系人：陈楚

电话：0755-22338747

传真：/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9,649.88 万元，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由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账户全部划入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账户。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账户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划转给发行人各子公司用于日常运营。

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光大水务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总借贷（包括流动及非流动）增加 19.98 亿港元。总借贷增加，主要由于 2020 财政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净额 11.20 亿港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得款项净额 3.20 亿港元，以及新增银行贷款所得款项约 26.66 亿港元，同时偿还公司债券 3.37 亿港元、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0.42 亿港元以及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21.65 亿港元所抵消，汇率变动亦对借贷变动产生影响。

二、 所获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港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际金融公司	6.49	6.49	-
瑞穗银行	7.77	5.04	2.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3	0.43	-
星展银行	17.51	8.91	8.60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3.10	3.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	9.01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5.99	2.99	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2	3.04	11.58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95	4.95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95	8.51	6.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6	12.43	4.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	5.14	21.46
合计	127.88	70.04	57.8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为港元 104.48 亿元，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为港元 127.88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为港元 17.40 亿元。

三、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港元 46.7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水费权	5.74	不适用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所有权益与收益	4.71	不适用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下的应收账款	1.68	不适用	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光大中水利用（江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陵县）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的股权	10.49	不适用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二期工程下水费收费权	2.53	不适用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土地	1.85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土地	6.10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桐乡市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7.83	不适用	光大水务（桐乡）有限公司
普兰店市污水处理厂、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5.84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总计	46.77		-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0 亿元。

五、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七、 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7.61%，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5.32%，流动比率为 1.12，速动比率为 1.10，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债务压力适中，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63 亿元，净利润 10.86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 19.31，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强，且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

八、 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 与 19 光水 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056 号），维持“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 与 19 光水 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054 号），维持“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G17 光水 1

“G17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G18 光水 1

“G18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3、18 光水 01

“18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4、19 光水 01

“19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次受托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受托管理的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G17 光水 1

“G17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度，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本次回售，发行人决定下调票面利率，将本期债券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3.28%。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65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65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G17 光水 1”债券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利息的支付和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的支付。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35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35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300,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G18 光水 1

“G18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18 光水 01

“18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19 光水 01

“19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作出以下几点承诺：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仅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二、本公司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三、本公司将制订更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权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未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